

附錄八

康體設施使用情況 百分比（另有註明除外）

康體設施類別	單位	使用率（百分比）
硬地球場		
網球	小時	52.1
障礙高爾夫球（數目）	局	2 497
草地球場		
天然草地球場	場	102.9*
人造草地球場	場	76.1
草地滾球場	小時	26.2
曲棍球（人造草）	小時	56.3
欖球	小時	100
運動場	小時	96.7
體育館		
主場	小時	76.8
活動室／舞蹈室	小時	61.2
兒童遊戲室	小時	93.1
壁球場 ⁽¹⁾	小時	48.4
度假營		
日營	人	90.8
宿營	人	75.1
黃昏營（使用人數）	人	38 337
水上活動中心		
日營	人	79.2
露營	人	113.3 ⁺
已使用的船艇時數	小時	400 933

註

$$\text{使用率(\%)} = \frac{\text{使用總時數} / \text{場數}}{\text{可供使用總時數} / \text{場數}} \times 100\% \quad \text{或} \quad \frac{\text{使用人數}}{\text{可容納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獨立式壁球場／中心。

* 高於100%的數字表示場地實際使用量超過限定可供使用的場數。

+ 高於100%的數字表示場地實際使用人數超過其可容納人數。